

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6月9日证监许可〔2026〕1127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5.本基金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21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和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五(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7月20日本公司官方网站的《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及直销专线电话010—82290840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巨额赎回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支付或暂停支付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2)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赋予SPV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有可能行使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3)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所预计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4)SPV违约风险:在以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即交易所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投资者的债务人的,其应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3)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些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香港出现货币、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可能暂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时,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受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汇率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交易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资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股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f.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g.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力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8)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OD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可能因分享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2)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变现持有的基金份额而出现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

3)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等费,本基金承担的关联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9)发起式基金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0)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11)科创板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16.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基金代码:027682/027683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上限

人民币30亿元

(七)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OD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及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95%。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中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层
联系人:李俊霞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中)邮创业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认购程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5000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5%,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元,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0.2)/1.00=9,952.25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2.25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结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总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结转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无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00.00 份

利息结转份额=10/1.00=10.00 份

总认购份额=100,000.00+10.00=100,01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该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款),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特定交易方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总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不能提前赎回发起认购的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护照、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护照、港澳台居住证);

3)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银行卡;

4)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中邮基金直销客户风险提示函;

(2)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2)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金融机构业务的资质证明(非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公章;

4)带有股东持股比例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年报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加盖机构公章;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证照(如能提供),加盖机构公章;

6)《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8)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9)《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0)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1)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金融机构无需提供,该项资料仅限于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时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2)《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及《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如存在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受益,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有比例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

15)《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6)机构收购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17)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3)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金融机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加盖机构公章;

5)带有资产管理人股东持股比例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年报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加盖公章;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证照(如能提供),加盖机构公章;

7)《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9)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0)《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一份),加盖机构公章、机构预留印鉴及所有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11)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如银行账户名与开立基金账户名称不一致的须填写《针对基金开户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12)《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3)《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及《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如存在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受益,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有比例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14)《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5)如受益所有人是产品经理,则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证明文件(如:产品合同、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

对于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将其共性资料事先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以供日后各产品组合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共性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等。投资者在提供共性材料备案时,须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材料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签字;

2)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4)有效的汇款凭证。(银行账户名与申请人需保持一致)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汇款凭证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4.缴款方式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任一直销账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
账号:0200242419022300152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2)邮储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账号:1000014940800100001
大额支付号:4030100003204

(3)招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0234631020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05408

(4)交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800007004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074

(5)建设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9999999
大额支付号:105100004059

(6)兴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321010100100336624
大额支付号:3091000003204

投资者填写汇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27682/027683。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从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2)从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到位情况及持有发起资金

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